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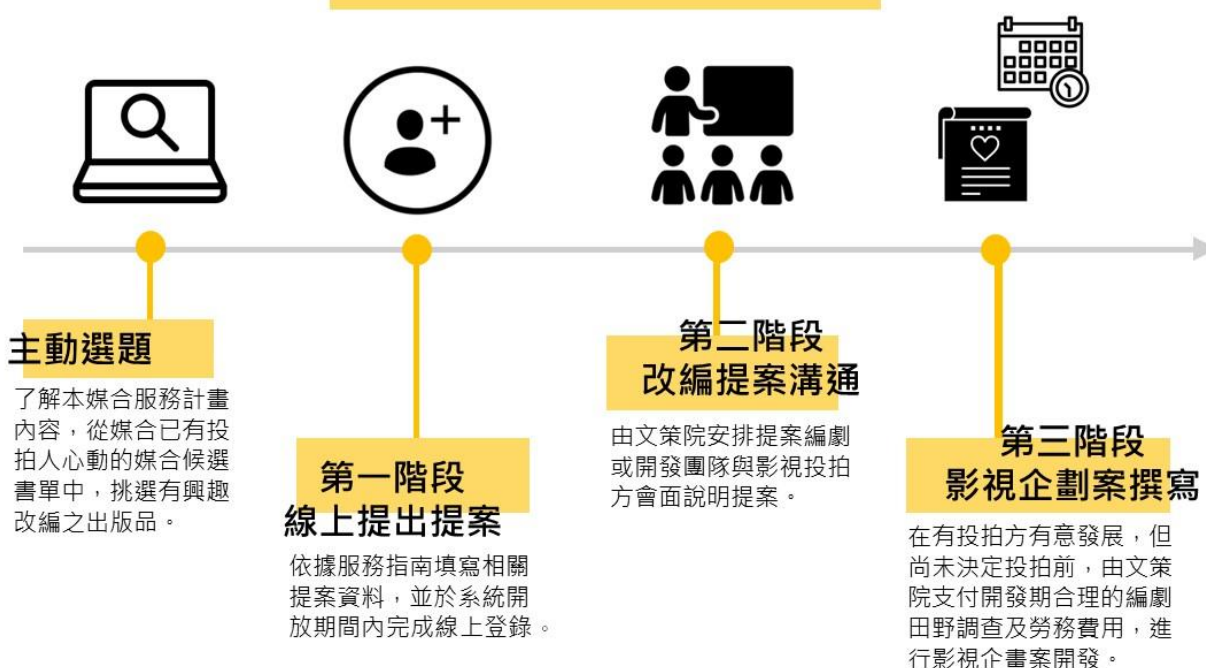
文化內容策進院

出版改編影視劇本-編劇端媒合服務指南

為鼓勵好故事成為好劇本，創造 IP 在內容市場跨域合作，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啟動首波內容開發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媒合服務，透過串聯有文本授權改編意願之出版方、編劇或開發團隊（以下簡稱編劇端）及有投拍意願之影視投拍方合作，由文策院挹注初期開發費用及編劇勞務費用，分攤初次合作的開發風險，加速影視改編能量，文策院今年接手文化部移交之「出版與影視媒合」業務後，把一次性活動擴大為長年性的媒合與開發機制，以連結出版與影視能量，導入市場資金，提高作品成功投拍機率。

本服務指南，主要係提供編劇端對接市場影視投拍方平台，讓編劇端可針對已有影視投拍方感興趣的題材文本，提出初步的改編構想，由文策院協助編劇端與投拍方對接。經媒合成功啟動開發之提案構想，將由文策院先挹注編劇端田調及編劇勞務費用，讓編劇持續開展改編劇本時可安心創作，保障編劇端創作的基本工作條件。

本服務參與重點流程



媒合服務相關說明

一、改編文本來源

1. 文策院公開邀請出版界提供影視版權尚未售出且評估適合改編影視的文本，由影視投拍方挑選自身有興趣投拍之文本予文策院，經文策院整理後公布「媒合候選書單」。
2. 文策院公布之「媒合候選書單」，文本權利人皆已同意授權文策院及透過本媒合服務對接之編劇端，對其文本進行改編提案，編劇端參與文策院的媒合服務，不須再向出版方取得改編提案之授權（若編劇於同一本文本不同章節投件時即分開獨立投件，則可視為不同文本），改編提案範圍詳附件四。
3. 改編提案若進入影視企劃案開發期，由文策院給付出版方限期獨家媒合服務權利費用，讓編劇端可於開發期持續進行劇本改編和企劃案。
4. 每一文本之電影及劇集提案僅會有最符合投拍人需求之各一案進入第三階段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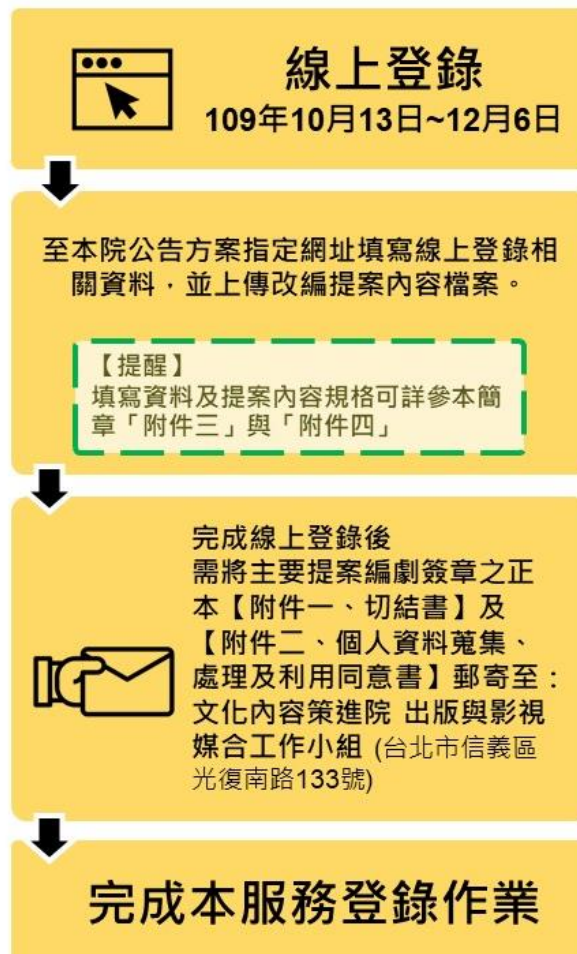
二、編劇端參與資格

1. 具備撰寫影視劇本和提案能力者（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
2. 可以個人或團隊名義進行提案。以團隊名義報名者，需有一名主要提案者為代表，並列出參與之編劇人員名單。
3. 每一主要提案人同時僅能代表提一案，但可成為其他編劇團隊成員，參與團隊數量不限。

三、參與媒合時間及方式

1. 線上登錄時間：依本院公告時間（第一波為 109 年 10 月 13 日至 12 月 6 日）。
2. 線上登錄方式：於期限內至本院公告線上系統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改編提案內容檔案，始完成登錄程序。（填寫資料及提案內容規格詳參「附件三」與「附件四」）。
3. 完成線上登錄者，尚須檢附以下兩項資料紙本始完成參與本計劃完整作業流程：
 - 3.1. 切結書（附件一）
 - 3.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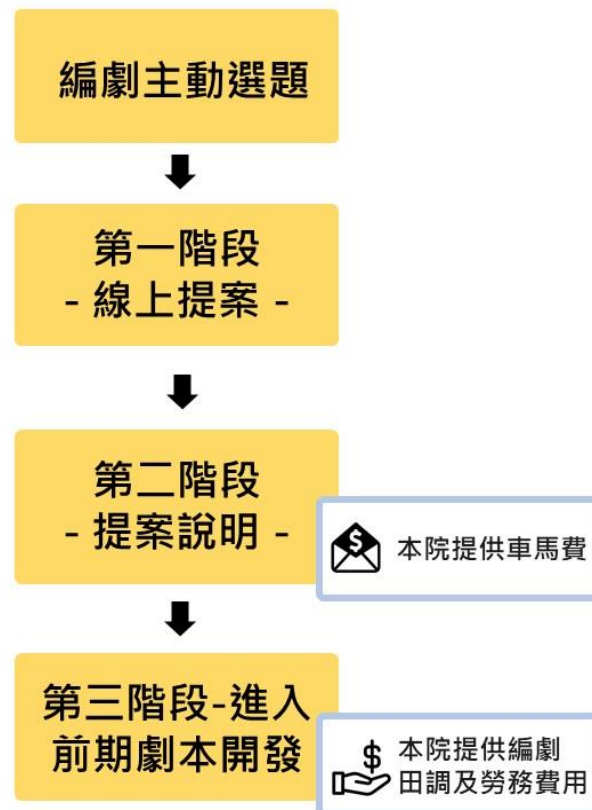
主要提案編劇簽章之正本須於 109 年 12 月 6 日前 (郵戳為憑，信封註明「參與『出版改編影視劇本提案』編劇端媒合服務」)，郵寄至：文化內容策進院 出版與影視媒合工作小組，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四、提案內容及階段

1. 提案內容：改編提案內容須包括：改編劇名、企劃概念、故事大綱、人物設定、簡版預算等項目，詳參「出版改編影視劇本」提案規格表 (附件四)。
2. 第一階段-線上提案：編劇端於線上提交相關資料後，由文策院媒合影視投拍方，提供符合其投拍需求、具影視化潛力之改編提案內容。媒合過程以不揭露編劇個人及團隊名稱等相關資訊為前提進行。
3. 第二階段-提案說明：由文策院通知提案編劇端提案說明時間、地點，協助安排與影視投拍方會面 (須由主要提案人進行提案說明)，並由文策院支付提案車馬費新台幣 5,000 元。若針對單一文本提案數量超過 5 件時，影視投拍方得挑選較符合投

拍需求之提案進入提案說明。進入第二階段媒合之提案，編劇端須配合本院安排時程與影視投拍方會面。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啟動安排雙方會面。



五、影視企劃案開發費用

- 編劇端與影視投拍方溝通會面後，若改編提案獲影視製作方有持續開發及未來投拍之意願，但尚須進一步評估時，編劇端須於 1 個月內與文策院簽訂開發合約，並於書面合約簽訂後 12 個月內完成可供影視製作方評估是否投拍製作之「影視企劃案」。
- 影視企劃案包含內容範圍如下：
 - 電影：完成劇本長綱、人物設定、分場大綱、劇本初稿、企劃簡報等。
 - 劇集：完成劇本長綱、人物設定、分集大綱、1 集完整劇本、企劃簡報等。

【備註】投拍方與編劇可視需求針對影視企劃案（電影 / 劇集）開發範圍協議調減。
- 由文策院支付編劇端最多 12 個月的「田野調查及創作費用」，費用額度將視編劇端資歷、田調需求、市場行情等交易條件個案洽談。

4. 文策院挹注之「田野調查及創作費用」原則採三期支付（特殊狀況可另個案洽談），於簽約前與投拍方及編劇端確認契約中規範各期需提交之企劃範圍，有意投拍之影視製作方得針對編劇端之開發方向及企劃案提供定位及建議。
- 4.1. 契約第一期：媒合成功簽約後，支付簽約費用第一期款項 30%
 - 4.2. 契約第二期：合約簽訂後__月內交付該劇劇本長綱、人物設定、分場大綱或分集大綱後，支付簽約費用之 30%（範圍及%數可調整）
 - 4.3. 契約第三期：合約簽訂後__月內交付劇本初稿(電影類)或 1 集完整劇本(劇集類)、企畫簡報及其他本計畫媒合機制所需之資料文件，並向媒合成功之投拍人完成報告後支付簽約費用 40%（範圍及%數可調整）
5. 影視企劃案之著作權等權利為編劇端與文策院共有，編劇端同意文策院有權持續將影視企劃案與影視投拍方進行媒合，以利於後續影視化開發作業，提高影視企劃案未來投拍成功之機率，企劃案售出後文策院與原開發編劇團隊享有該部作品之改編故事開發掛名權。



六、退場辦法

若開發期間編劇端欲退場，可依據契約約定退回文策院投入費用後，即可退場。本服務機制以市場需求為主，若原本的投拍方中途退場，文策院可再媒合其他投拍人進場，若暫無投拍人時，文策院可繼續完成開發，並持續媒合。

七、重要注意事項

1. 改編提案內容應具備完整性及影視化執行可能性。
2. 改編提案資料內容須依照附件格式如實填寫，如有缺漏或不實者，文策院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能補正者，得取消資格或為其他處置。
3. 改編提案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若有相關爭議，文策院有權取消改編提案報名資格及媒合機會，並追究編劇端因此所造成之損失及法律責任。
4. 編劇端於參加並登錄完成後，視同已瞭解並同意遵守本簡章、本計劃各項辦法、規定及同意文策院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個人資料。
5. 編劇端未依本簡章相關規定辦理，文策院得視實際需求要求限期補正。未能限期補正者，將取消改編提案後續相關媒合機會及禁止編劇端使用本計劃相關資源。
6. 文策院保留本簡章及本計劃變更權利及改編提案媒合方式，報名截止前若有異動將於網站上公布，報名截止後若有異動，將另行與相關編劇團隊聯繫。
7. **建議先使用附件樣張準備好所有資料後，再進入報名表單一次填寫完成提交。**
8. 參與提案須同意將所填寫提供之報名表內資料授權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作為後續媒合、推廣和行銷宣傳該作品之工作進行，並承諾對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不使著作人格權。如欲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來信 match@taicca.tw。
9. 本編劇端媒合服務指南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文策院有權隨時修正並於文策院官網或活動網站上公布。

八、聯絡方式

出版與影視媒合 工作小組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文化內容策進院)

聯絡信箱：match@taicca.tw

聯絡電話：02- 2745 8186 分機#309、#316

【附件一】「出版改編影視劇本」參與切結書

立書人(姓名)_____參加文化內容策進院「出版改編影視劇本」媒合服務活動，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本服務指南相關說明及其附件，且如實填報應檢附文件及切結如下：

一、立書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二、改編提案不得有抄襲、剽竊、影涉誹謗他人名譽、未經授權改作他人著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若有違反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文策院及本計畫利害關係人無關。

三、立書人同意改編提案須符合本簡章之各項說明。

四、立書人於線上登錄完成後，視同已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指南、本計劃各項辦法、規定及同意文策院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個人資料。

五、立書人承諾檢附之文件、資料或相關說明均真實、正確，無虛偽不實之情事。

六、立書人同意不得有貶損或侵害文策院權益、形象等不利文策院名譽之情事。

七、立書人同意遵守文策院為執行本計劃所為之相關指示，及負有依前揭指示提出相關文件、資料或說明之義務。

八、立書人如有違反本簡章、本切結書相關規定，立書人願接受文策院所為之一切處置並對文策院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必要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絕無異義。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書人：_____ (團隊由主要提案人代表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為執行內容開發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茲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蒐集目的：文策院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辦理「出版改編影視劇本-編劇端媒合服務」專案計畫執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類別：文策院為辦理「出版改編影視劇本提案-編劇端媒合服務」行政作業及執行專案計畫，需要您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109 年起至蒐集目的完成時止。
- 四、個人資料利用地區：全世界。
- 五、個人資料利用對象：
 - （一）文策院。
 - （二）文策院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
- 六、您同意文策院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文策院及所屬機構之相關服務及資訊，於原蒐集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相關業務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以媒體、文宣及出版品，包含平面及電子媒體，可用於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電子建檔、書面及傳真等合法合理方式利用。此外，您亦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來信：match@taicca.tw。惟如有法律其他特別規定，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若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文策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或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時，文策院將無法提供您與蒐集目的相關之各項服務。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

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出版改編影視劇本」線上登錄樣張（參考）

一、勾選欲改編出版文本	（依據本院提供名單採線上勾選）
二、主要提案人	填寫編劇個人姓名【例：王小明】，如為團隊提案，請填寫一位主要提案人姓名（第一階段線上媒合時，以不公開方式進行；第二階段提案說明時，提供影視投拍方參考）
三、提案人介紹	如為團隊提案，請詳列團隊編劇姓名及介紹（第一階段線上媒合時，以不公開方式進行；第二階段提案說明時，提供影視製作方參考） 例：1.王小明，曾擔任電視劇追趕跑跳碰編劇、電影花花來我家編劇團隊，擔任編劇時間約 15 年；2.陳小華，編劇統籌，曾參與電影江湖很難混編劇...
四、劇本名稱	中文（Chinese）： 英文（English）：
五、劇本類型（請勾選最適合的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冒險 <input type="checkbox"/> 戰爭 <input type="checkbox"/> 恐怖 <input type="checkbox"/> 懸疑 <input type="checkbox"/> 驚悚 <input type="checkbox"/> 黑色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愛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喜劇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劇情 <input type="checkbox"/> 奇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幻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歌舞 <input type="checkbox"/> 傳記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B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勾選）
六、改編規格（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60 分鐘以上）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劇集__分/集；共__集
七、改編規格簡述	例：電影 120 分鐘 / 劇集 240 分鐘，共 6 集
八、目標觀眾	例：15-20 歲青少年、25-35 歲上班族女性、或其他可明確讓影視製作方理解之表達方式
九、主要提案人聯絡資料	電話/手機： Email：
十、提案檔上傳	規格內容需求詳參附件四「出版改編影視劇本」提案規格表

【附件四】「出版改編影視劇本」提案規格表

一、改編劇名	(請填寫與前述報名資料相同之劇本中英文名稱)
二、關於劇本 (logline)	(請提供 100 字內簡要說明故事梗概)
三、改編企劃構想	(包含故事預期賣點、改編策略說明)
四、改編故事大綱	(字數須在 1000 字內)
五、人物設定	(主要人物以每位 200 字內介紹)
六、簡版預算	<p>1. 預計單集編劇費用_____元，共_____集</p> <p>2. 預計田野調查費用_____元(請簡列支出，可包含但不限於影印、書籍等相關資料購買、訪談費、誤餐、會議場地等預計支出)</p>